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 3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0	~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156 號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7,076 仟元及 51,71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7,159 仟元及 8,532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為分別 1,928 仟元及 1,134 仟元，分別佔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10%及 5%、9%及 4%、11%及 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林玉寬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上 半 年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5,963	100	\$	231,68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31)	-	(	239)	-
4190 銷貨折讓	(	191)	-	(	30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85,141</u>	<u>100</u>		<u>231,1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七))	(	214,724)	(75)	(	124,380)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14,724</u>	<u>(75)</u>	(	<u>124,380</u>	<u>(54)</u>
5910 營業毛利		<u>70,417</u>	<u>25</u>		<u>106,75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426)	(8)	(	18,65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938)	(8)	(	18,1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27)	(4)	(	8,6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6,091</u>	<u>(20)</u>	(	<u>45,43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4,326</u>	<u>5</u>		<u>61,32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1	-		1,5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82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8	-		24	-
7160 兌換利益		4,819	2		-	-
7480 什項收入		2,796	1		1,89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586</u>	<u>3</u>		<u>3,45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7)	-	(	1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1,505)	(1)
7560 兌換損失		-	-	(	11,988)	(5)
7880 什項支出	(	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64</u>	<u>-</u>	(	<u>13,608</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48	8		51,176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	4,883)	(2)		34,364	1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7,865</u>	<u>6</u>	\$	<u>85,540</u>	<u>3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17,865</u>	<u>6</u>	\$	<u>85,540</u>	<u>3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u>0.31</u>	<u>\$ 0.25</u>	\$	<u>0.83</u>	<u>\$ 1.38</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u>0.31</u>	<u>\$ 0.25</u>	\$	<u>0.82</u>	<u>\$ 1.3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元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9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庫認購發行普通股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票現金股利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註：董監酬勞\$2,143 及員工紅利 4,28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865	\$ 85,5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522	15,117
各項攤提	2,426	1,2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682)	1,50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41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4,352	1,531
存貨報廢損失	2,15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	(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3	( 34,3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		
加	( 17,862)	( 17,000)
應收票據	10,717	2,194
應收帳款	( 4,118)	( 19,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	( 769)
存貨	19,106	( 3,907)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1,240	13,95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34)	-
應付票據	( 6,972)	( 760)
應付帳款	10,230	9,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	-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負債	( 5,976)	2,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57)	(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90</u>	<u>56,017</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固定資產	(\$ 13,697)	(\$ 27,997)
遞延費用增加	( 6,119)	( 1,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2	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94)	( 28,60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9,6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70)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	8,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00)	( 1,296)
匯率影響數	716	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612	26,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117	223,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729	\$ 250,26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7	\$ 1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809	\$ 28,0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43)	( 6,5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31	6,474
本期支付現金	\$ 13,697	\$ 27,99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u>		
宣告發放董監酬勞	\$ -	\$ 3,651
宣告發放員工紅利	-	7,303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72,848	93,113
減：表列「應付費用」	-	( 10,954)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72,848)	( 93,113)
現金支付數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8,468，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薄膜被動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46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u>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民 國 98 年 6 月 30 日</u>	<u>民 國 97 年 6 月 30 日</u>	
光頡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對各種事業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對各種事業經營及投資	100%	-	註1、2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8年	民國9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	註1、2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各種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	註1、2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1、2

註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註2：因於民國97年12月30日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取得其股權，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未有發行轉換公司債；民國98年上半年度子公司無發行新股；民國97年上半年度 Viking Tech Group L.L.C. 發行新股係現金增資計 USD150 仟元(150,000 股)，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 USD140 仟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

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退貨之經驗估列。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

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3 年採平均法攤提。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五)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續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紅利之股數。

####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以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二)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6,502 及減少 \$4,194，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減少 \$2,308，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上半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5,477，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零用金	\$ 1,796	\$ 397
活期存款	261,079	146,863
支票存款	149	432
定期存款	53,705	102,573
	<u>\$ 316,729</u>	<u>\$ 250,265</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01,140	\$ 87,2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0	(164)
		<u>\$ 103,080</u>	<u>\$ 87,0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及 97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82 及 (\$1,505)。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8,00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宥科技(股)公司		520	15,000
小計		2,613	23,00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3,002)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3. 連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活動且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68,256	\$ 110,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	1,216
	168,596	111,394
減：備抵呆帳	( 12,309 )	( 620 )
	<u>\$ 156,287</u>	<u>\$ 110,774</u>

(五) 存貨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原物料	\$ 74,323	\$ 44,153
在製品	78,221	62,157
製成品	33,360	4,590
商品	2,742	3,857
在途原料	3,886	-
	192,532	114,7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53 )	( 11,666 )
	<u>\$ 173,879</u>	<u>\$ 103,0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222	\$ 122,8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52	1,531
存貨報廢損失	2,150	-
	<u>\$ 214,724</u>	<u>\$ 124,38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500	<u>\$ 210</u>	<u>21%</u>	<u>\$ 127</u>	<u>21%</u>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u>\$ 8</u>	<u>\$ 24</u>

上列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8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2,889	\$ -	-	\$ 142,889
房 屋 及 建 築	195,135	( 16,287)	-	178,848
機 器 設 備	348,994	( 101,488)	( 39,593)	207,913
辦 公 設 備	14,145	( 8,124)	( 2,284)	3,737
租 賃 改 良	7,120	( 1,584)	( 5,536)	-
其 他 設 備	2,216	( 803)	( 647)	76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434	-	-	17,434
	<u>\$ 727,933</u>	<u>(\$ 128,286)</u>	<u>(\$ 48,060)</u>	<u>\$ 551,587</u>

  

資 產 名 稱	9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39,236	\$ -	-	\$ 139,236
房 屋 及 建 築	87,763	( 12,730)	-	75,033
機 器 設 備	180,323	( 62,630)	-	117,693
辦 公 設 備	8,055	( 3,613)	-	4,442
其 他 設 備	1,213	( 287)	-	9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87	-	-	26,187
	<u>\$ 442,777</u>	<u>(\$ 79,260)</u>	<u>\$ -</u>	<u>\$ 363,517</u>

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短期借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u>	<u>\$ -</u>
利率區間	<u>2.0%</u>	<u>-</u>

(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72,848	\$ 93,113
應付員工現金紅利	4,285	10,953
應付董監事酬勞	2,143	5,477
應付設備款	3,043	6,569
其他	32,793	20,888
	<u>\$ 115,112</u>	<u>\$ 137,000</u>

####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8 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 及 \$123，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3,344 及 \$7,95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0 及 \$1,209。

####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8,468，每股面額 10 元。
2.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為 87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08.19	3,965	6年	立即既得	-	-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2年之服務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	20%

註：第一次、第二次及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96年度全數行使。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870	\$ 1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870)	1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7.6	5,000	\$ 2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35)	2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784</u>	17.6	<u>4,965</u>	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7.6	-	\$ -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17.6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0元	4.13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7.6元	4.49年	20元	5.49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7.6元	5.50年	-	-

4. 本公司97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 97 年度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0。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三次及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7,865	\$	85,540
	擬制淨利	\$	17,865	\$	85,54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元		1.38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25 元		1.38 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元		1.37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25 元		1.37 元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淨值	履約價格	預期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8.19	7.55 元	10 元	-	6 年	- 1.87%	1.9413 元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 元	17.6 元	-	6 年	- 2.44%	1.49 元

註：係依民國 97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7.6 元。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1	\$ -	\$ 12,505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72,848	1.0	93,113	1.5
董監事酬勞	2,143	-	3,651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員工現金紅利	4,285	-	7,303	-
合計	<u>\$ 92,327</u>		<u>\$ 116,572</u>	

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原預估保留盈餘不予分派，後擬議分配董監事酬勞 \$2,143 及員工現金紅利 \$4,285，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之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因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息等因素後，暫擬保留盈餘不予分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1 及 \$1,826。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息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退所得稅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77	\$ 12,78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	6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45	1,6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09	( 4,255)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 1,092)	( 41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6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62	84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763)	( 45,5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83	( 34,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4,883)	34,364
減：扣繳稅款	( 29)	( 167)
應退所得稅	( <u>\$ 29</u> )	( <u>\$ 167</u> )

2.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5,407	\$ 42,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260	18,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25,621)	( 26,972)
	<u>\$ 18,046</u>	<u>\$ 34,364</u>

3.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 46,344	\$ 9,269	\$ 37,543	\$ 9,386
其他	9,335	1,867	2,313	578
虧損扣抵	54,708	10,941	116,340	29,085
投資抵減		3,330		3,798
		25,407		42,847
備抵評價		(10,798)		(9,386)
		14,609		33,461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				
損損失	2,613	523	23,002	5,751
其他	1,222	244	6,247	1,562
虧損扣抵	17,142	3,429	9,412	2,353
投資抵減		14,064		8,823
		18,260		18,489
備抵評價		(14,823)		(17,586)
		3,437		903
		\$ 18,046		\$ 34,364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	\$ 460
	98年度	97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12%	0.07%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03,816	126,874
	\$ 103,816	\$ 126,874

6.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虧損尚未扣抵金額約\$47,612，可供扣抵至民國 104 年度。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可享有虧損扣抵金額約\$24,238，可供扣抵至民國 107 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8.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用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 10,747	\$ 7,540	10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526	6,247	101年度
	<u>\$ 19,273</u>	<u>\$ 13,787</u>	

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 器 設 備	\$ 5,481	\$ 2,579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463	1,028	100年度
	<u>\$ 7,944</u>	<u>\$ 3,607</u>	

9.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尚未有獲利，故未享受該租稅優惠。

(十六) 每股盈餘

	9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 22,748</u>	<u>\$ 17,865</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748	\$ 17,865	72,847	<u>\$ 0.31</u>	<u>\$ 0.2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748</u>	<u>\$ 17,865</u>	<u>72,847</u>	<u>\$ 0.31</u>	<u>\$ 0.25</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 51,176</u>	<u>\$ 85,54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51,176	\$ 85,540	61,941	<u>\$ 0.83</u>	<u>\$ 1.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4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176</u>	<u>\$ 85,540</u>	<u>62,384</u>	<u>\$ 0.82</u>	<u>\$ 1.37</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

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股份，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656	\$ 20,052	\$ 52,708
勞健保費用	2,826	1,727	4,553
退休金費用	1,328	1,054	2,382
其他用人費用	2,497	997	3,494
折舊費用	35,634	3,888	39,522
攤銷費用	1,786	640	2,426

性質別 \ 功能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460	\$ 22,075	\$ 38,535
勞健保費用	1,057	1,083	2,140
退休金費用	544	788	1,332
其他用人費用	915	667	1,582
折舊費用	12,887	2,230	15,117
攤銷費用	768	473	1,241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
連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該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已於97年度請辭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職，故自該日起即非為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民國98及97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602及\$1,888。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民國98及9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10%，其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340及\$1,216。

## 六、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74,379	75,033	銀行借款(註)
	<u>\$ 213,615</u>	<u>\$ 214,269</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98年上半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計\$20,665，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尚未估列付款部份約計\$14,536。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6,148	\$ -	\$ 486,1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3,080	103,08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0,847	-	180,84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金 融 資 產	9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0,603	\$ -	\$ 370,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7,036	87,036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8,772	-	188,77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三)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705 及 \$102,573；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 及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1,079 及 \$146,863，金融負債均為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1 及 \$1,54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57 及 \$115。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利率風險

##### 借款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管理績效、降低管理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泰銘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銘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 1:3.8，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10,771,842 股，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債券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9,356	\$ 28,418	不適用	\$ 28,418	
"	群益安穩債券型基金	"	"	2,169,176	33,414	"	33,414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	746,362	8,991	"	8,991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	"	933,350	16,032	"	16,032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755,420	9,001	"	9,001	
"	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	"	800,000	7,224	"	7,224	
"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1.25%	-	
"	連宵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	52,013	-	3.37%	453	註1
"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出資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949,999	( 2,788)	100%	( 2,788)	
"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50	210	21%	210	
"	Viking Tech Group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150,000	10,677	100%	10,677	
"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	"	6,021,510	80,646	100%	80,646	
Viking Tech Group L.L.C.	Lead Brand Co., Ltd.	"	"	-	USD 177仟元	100%	USD 177仟元	註2
"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140仟元	100%	USD 140仟元	註3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	6,006,770	USD2,459仟元	100%	USD2,459仟元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270	USD 3仟元	100%	USD 3仟元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2,458仟元	100%	USD2,458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Lead Brand Co., Ltd.於民國96年7月設立，惟截至98年6月30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註3：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5月設立，惟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尚未開始營運活動。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光頤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4,218	\$ 4,218	949,999	100%	(\$ 2,788)	(\$ 43)	(\$ 43)	子公司	
"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U. S. A.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500	500	15,750	21%	210	36	8	轉投資公司	
"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U. S. A.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4,846	4,846	150,000	100%	10,677	2,602	2,602	子公司	
"	Taio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Samoa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97,250 (註)	197,250 (註)	6,021,510	100%	80,646	( 630)	( 630)	"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100%	USD 177仟元	USD 78仟元	USD 78仟元	孫公司	
"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40仟元	USD 140仟元	-	100%	USD 140仟元	-	-	"	
Taio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o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Samoa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USD6,007仟元 (註)	USD6,007仟元 (註)	6,006,770	100%	USD2,459仟元	(USD 19仟元)	(USD 19仟元)	"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各種被動元件之銷售	-	-	5,270	100%	USD 3仟元	-	-	"	
Taio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USD6,000仟元 (註)	USD6,000仟元 (註)	-	100%	USD2,458仟元	(USD 19仟元)	(USD 19仟元)	"	

註：係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40仟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轉投資	USD 140仟元	\$ -	\$ -	-	USD 140仟元	100%	\$ -	USD 140仟元	\$ -
										(註1)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 熱敏電阻之製造 及銷售	USD6,000仟元	"	USD6,000仟元	-	-	-	USD6,000仟元	100%	(USD19仟元)	USD2,458仟元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140 仟元	\$ 202,784	\$ 703,325
	(USD 6,190仟元)	

註1：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尚未開始營運活動。

註2：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4,277	6%	\$ -	-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 976	1%	\$ -	-

c.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第三地區 子公司銷貨 收入百分比 %	金 額	佔第三地區 子公司銷貨 收入百分比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976	100%	\$ -	-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0,741	7%	\$ -	-

註：自民國98年2月起，本公司係直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不再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45	月結90天	-
0	"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679	"	1%
0	"		"	1	銷貨收入	21,120	"	7%
0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41	"	1%
0	"		"	1	銷貨收入	14,277	"	5%
0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銷貨收入	976	"	-
1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645	"	-
2	Lead Brand Co., Ltd.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7,679	"	1%
2	"		"	2	進貨	21,120	"	7%
3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76	"	-
3	"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976	"	-
4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進貨	976	"	1%
4	"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	14,277	"	5%
4	"		"	2	應付帳款	10,741	"	1%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二)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3,068	月結90天	1%	
0	"	"	1	銷貨收入	870	"	-	
0	"	"	1	進貨	449	"	-	
0	"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24,574	"	3%	
0	"	"	1	應收票據	145	"	-	
0	"	"	1	應付帳款	576	"	-	
0	"	"	1	銷貨收入	23,872	"	10%	
0	"	"	1	進貨	6,936	"	3%	
1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8,586	"	1%	
1	"	光頡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3,068	"	1%	
1	"	"	2	進貨	870	"	-	
1	"	"	2	銷貨收入	449	"	-	
2	Lead Brand Co., Ltd.	"	2	應付帳款	24,574	"	3%	
2	"	"	2	應收帳款	576	"	-	
2	"	"	2	應付票據	145	"	-	
2	"	"	2	進貨	23,872	"	10%	
2	"	"	2	銷貨收入	6,936	"	3%	
2	"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86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